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157號

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06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07 被 告 陳泳齊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
12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
15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理由要領

20 壹、程序事項：

21 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2 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24 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25 (下同)35,848元及自10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6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4月27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
27 縮請求為35,8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48頁），核
29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
30 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3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5年10月17日起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2 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「租用門號0000-000000」之行動
03 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專案補貼款及電信服務費，至
04 今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5,848元。後來於103年11月28
05 日，遠傳電信又將上述債權轉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本件起訴
06 狀繕本之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據此，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
07 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述積欠之電信費用，並聲
08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8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9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1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債權
12 讓與證明書、遠傳電信之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
13 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
14 卷第15頁至第2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1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故堪認原
16 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7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8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
19 月25日起（國外公示送達公告於115年1月23日張貼本院牌示
20 處、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之規定，
21 經6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2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4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5 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8 法 官 郭永賦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31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
0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6 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8 書記官 王春森